

收文編號：1060001661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34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9C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9 項「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行政院為強化電子發票原有基礎建設環境，提供友善操作環境，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創造貼心感動的服務，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推動『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立意甚佳。惟統一發票業務尚有財政部印刷廠負責，於該廠 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表示，該廠列有『專業費用』計 999 萬 5 千元，是為推動電子化發票相關業務之用，顯有與『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重複編列之虞，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釐清，電子化發票相關計畫及預算間之聯繫及分工，以期資源更有效運用。另 105 年度起公共事業導入開立電子發票後，使用載具之電子發票比率超過 16%，如扣除公用事業後，使用載具之比率為 8.95%，與前年度相較，未有明顯增加。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2 億 6,048 萬 7 千元，其中『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原列 1 億 3,700 萬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本部印刷廠 105 年度編列「專業費用」預算，係為代售傳統紙本發票業務之資訊系統維護經費需求；至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列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係為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下稱整合服務平臺）維運與精進之用，兩者預算尚無重複編列，說明如下：

#### 1. 本部印刷廠 105 年度編列「專業費用」：

(1)該廠編列「專業費用」預算，主要係委託檢驗試驗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研發費用等。

(2)上述電腦軟體服務費，係該廠代售傳統紙本發票業務，其電腦機房與國稅單位及全國 326 個代售點即時連線，及傳統紙本發票網購作業等維護所需。

#### 2.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編列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核定「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主要目標為改善整合服務平臺主機效能及儲存機容不足、提升電子發票作業服務品質、發展跨域資料應用、整合電子發票資料供稅務運用，及提供整合服務平臺全年無休維運服務等；該平臺主要係提供營業人、代理記帳業者、政府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社福團體及消費者等相關電子發票應用服務。

(二)105 年度載具使用比率，扣除公用事業部分，與 104 年度相較雖未明顯增加，但如以無實

體電子發票張數比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5,014 萬張，成長 11.29%。為廣續提升載具使用率，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宣導並採取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推動以信用卡及電子票證為電子發票載具

(1)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信用卡、轉帳卡及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為電子發票載具。該中心積極推動，截至 105 年底，共 17 家銀行信用卡可於新光三越百貨、大潤發賣場及大買家賣場等 36 家分店作為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消費者只需一張卡就可同時完成購物、付款及儲存電子發票等程序，不必出示其他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提升消費者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意願。

(2) 規劃結合電子票證業者之 APP 進行簡易歸戶，提供電子發票消費查詢、中獎通知及獎金匯入等功能，提升民眾使用率。

2. 配合行動支付發展趨勢，規劃行動支付業者（含掃碼支付與感應支付）結合電子發票載具：

(1) 掃碼支付：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與歐付寶電子支付公司及拍付國際資訊公司（Pi 付）等洽談結合電子發票載具之行動方案，目前已有 Pi 付運用該中心開發之應用程式介面（API）整合電子發票載具（手機條碼）。

(2) 感應支付（例如 ApplePay、Samsung Pay、玉山銀行 e-Wallet 或臺灣行動支付 T-Wallet+）：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邀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 17 家銀行，共同研商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載具作業；與會發卡銀行皆同意提供相關資訊，整合電子發票信用卡載具，提供持卡人便利快速發票索取服務，其中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彰化銀行等 4 家預定 106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本項服務。

3.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項及千元獎項之組數上限，增訂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得指定信用卡、轉帳卡或電子支付帳戶匯入中獎獎金等規定，期提高民眾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誘因，藉由消費端需求促使營業人落實透過載具開立電子發票。

4. 結合各地區國稅局積極宣導

(1) 透過租稅宣導活動、講習會及 FB 粉絲專頁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以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載具歸戶及設定銀行匯款帳號之步驟等，達成使用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自動對獎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銀行帳號之便利。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2) 藉由大型宣導活動設置電子發票體驗館，提供民眾立即體驗購物消費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並提供其載具歸戶及設定銀行帳號等服務。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預算，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則透過電子發票 APP、電子郵件及簡訊等多元溝通管道，提供消費、對獎及中獎通知等全程 e 化服務，將無法提供各式主動式服務，降低民眾及企業對電子發票接受度，恐影響政府專業、便民及效能之形象。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提供優質電子發票主動增值服務（含對獎及中獎通知），為避免影響整合服務平臺維運，敬請同意動支，俾利電子發票順利推動。